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长春市 2019 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示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依据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建管〔2019〕35 号）要求，按照省住建厅《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（吉建管〔2018〕28 号），市建委组织开展了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，现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均可反映情况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相关建筑业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请携带有关材料报送至市建委建筑管理处进行核实，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，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材料。

联系人：梁中彬

联系电话：88779816-615

附件：2019 年度长春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示表

2020 年 3 月 16 日

